



教育系统消防中控值守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教育系统消防中控值守项目

项目编号：11010924210200011163-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门头沟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924210200011163-XM001

2. 项目名称：教育系统消防中控值守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529.28万元

第一包：774.08万元

第二包：755.2万元

4. 采购需求：通过聘用消防中控值守人员进行24小时的值守和检查，达到国家法规规定值守标准，能够及时发现和处置火灾问题隐患，确保校园安全。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分二包，为了确保服务质量，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成为一包的中标人。

5. 合同履行期限：

第一包：

1-13：2025年03月01日至2026年02月28日

14：2025年09月01日至2026年02月28日

15：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2月28日

第二包：

1-13：2025年03月01日至2026年02月28日

14：2025年11月01日至2026年02月28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

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7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无需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开标。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5)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

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注：投标人需准备纸质投标文件（1 正本、2 副本、电子版 U 盘 2 个（电子版内容须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格式为 PDF））递交至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若纸质版投标文件与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不符，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递交时间：2025 年 01 月 13 日 10 点 00 分至 11 点 30 分。

4.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67 号

联系方式：于老师 010-698330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龙兴南二路5号院2号楼5层

联系方式：010-56332177-6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莉莉 于永博

电话：010-56332177-6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教育系统消防中控值守项目 (第一包)</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2</td> <td>教育系统消防中控值守项目 (第二包)</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教育系统消防中控值守项目 (第一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教育系统消防中控值守项目 (第二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教育系统消防中控值守项目 (第一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教育系统消防中控值守项目 (第二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u> 。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开户名：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支行 帐 号：11050168500000000363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u>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6332177-60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门头沟区龙兴南二路5号院2号楼5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考有关规定及市场价格计取。</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5.7.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3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

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应)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

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

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由评标委员会确定质量和服务最优的投标人作为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仍不能确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注：本项目共分 2 个包招标，为保证服务质量、服务进度，投标人可投多个包，但只限中一包，评审的顺序是先第一包再第二包。投标人两包评审排名均为第一名时，第二包则顺延其排名之后的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12分	项目实施人员安排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人员的专业、服务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定。 项目负责人、人员参与过多项相关或类似工作，实践经验丰富、专业水平高，得6分； 项目负责人、个别人员参与过相关或类似工作，实践经验、专业水平有所欠缺的，得3分； 项目负责人、人员未参与过相关或类似工作，没有实践经验、专业水平不高，得1分； 未提供项目实施人员安排，得0分。	
		业绩 6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2月01日至令）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名称页、合同明细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合同得2分，最多6分。	
2	技术部分 78分	服务方案 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以及该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思路、工作纪律措施、处置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定。 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 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方案较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弱，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得0分。	
		人员管理制度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制度方案以及该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定。 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7分； 方案较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4分； 方案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人员管理制度方案，得0分。	
		质量安全管理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安全管理方案以及该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定。 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7分； 方案较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4分； 方案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质量安全管理方案，得0分。	

		安全巡检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巡检方案以及该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定。 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7分； 方案较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4分； 方案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安全巡检方案，得0分。	
		岗前服务培训和业务培训方案 9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岗前服务培训和业务培训方案以及该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定。 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9分； 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6分； 方案较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分； 方案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岗前服务培训和业务培训方案，得0分。	
		应急保障方案 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以及该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定。 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7分； 方案较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4分； 方案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得0分。	
		劳动纠纷处理方案 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劳动纠纷处理方案以及该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定。 制定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流程清晰，详细具体，有操作性，得7分； 制定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基本程序清楚，有可操作性，得4分； 制定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但不够具体，缺乏可操作性，得1分； 未提供劳动纠纷处理方案，得0分。	
		服务承诺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以及该承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包括不限于人员的稳定性、人员储备情况、应对突发情况的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定。 服务承诺全面、响应程度高，得10分； 服务承诺较全面、响应程度较高，得7分； 服务承诺基本响应，得4分； 服务承诺不全面，得1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得0分。	
3	投标报价 10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

			值。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通过聘用消防中控值守人员进行 24 小时的值守和检查，达到国家法规规定值守标准，能够及时发现和处置火灾问题隐患，确保校园安全。

项目预算金额：1529.28 万元

第一包：774.08 万元

第二包：755.2 万元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1 实施时间

服务单位以序号代称，详见附件一

第一包

1-13：2025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

14：2025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

15：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

第二包：

1-13：2025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

14：2025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

1.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服务期开始一个月内，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中标人支付项目首付款，为合同总价的50%。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

2.2 2025 年 9 月底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日志、报告、总结、用户方服务评价、服务期间的考核情况等资料，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进行项目进度款支付，为合同总金额的30%。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

2.3 2026 年 3 月初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所有服务日志、报告、总结等服务文档，用户评价、绩效考核情况等过程性记录文档，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组

织项目终验。项目终验合格后，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尾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20%。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

2.4 部分学校支付进度及比例根据实际服务期限进行支付。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根据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工作要求，为确保校园安全并能够及时发现和处置火灾问题隐患，门头沟区教育委员会决定，由后勤管理与基本建设科、门头沟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开展教育系统消防中控值守项目的招标工作。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消防中控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

消防救援局关于贯彻实施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消防设施操作员》的通知（应急消【2019】154号）

教育部办公厅、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十项规定》的通知（教发厅【2024】1号）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1.1 项目内容

（1）目前北京市门头沟区教育系统 29 所学校（见附件一）设有消防中控室，需要通过聘用消防中控值守人员进行 24 小时的值守和检查。按照国家关于《消防中控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第 4 条、第 2 款、第 1 项规定：“消防中控室管理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值班人员应持有消防中控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按照国家关于《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十项规定》第七条规定：“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当取得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并实行 24 小时双人值守。”中标人应实行每日 24 小时值守制度，每班工作时间不宜大于 8 小时，每班不少于 2 人。中标人应当明确消防中控室值守人员工作安排，制定操作流程，建立值守制度。每家服务单位的消防中控室值守人员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须持有 4 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消防设施监控操作方向）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中级证书，并能熟练操作消防设施，消防中控室每班次值守人员其中 1 人为值机人，负责值机，记录班次内消防报警控制器发生

的“故障、火警、动作”信息。另 1 人为传达人（流动岗位）负责值守时对火灾报警部位的核实和拨打火警电话、启动应急预案等紧急情况的处置。

（2）值守人员应对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进行每日检查，每 2 小时记录一次消防中控室内的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及处置消防中控室内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

（3）每家服务单位的消防中控室值守人员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须持有 4 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消防设施监控操作方向）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中级证书，业务能力需要符合采购人考核要求，如不达标将提出书面要求更换，中标人如不调整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上岗工作期间，值守人员需要遵守学校纪律和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值守人员只能从事值守相关或采购人委托的工作。

（4）中标人管理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制订的人员上岗及考核制度，认真履行相关的责任与义务，不得迟到早退、中途无故离开校园，上岗签到不得有弄虚作假。采购人为值守人员提供通讯设备，中标人应为值守人员配备统一着装，消防中控室值守人员必须携带对讲机并保持电话对讲畅通。

（5）中标人在值守期内，应加强对值守人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培训，每季度集中理论学习和技能培训，并将培训工作记录成册并备案，采购人将安排专门管理人员，不定期对值守人员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6）当中标人值守人员在控制室接收火警信号时，必须在 5 分钟内联系校方人员到达现场对现场火情进行查看。属于误报时，查找误报原因并填写相关记录。确认真实发生火情时，现场巡查人员快速使用手提式灭火器进行灭火，初起火灾扑灭后及时通知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并分析起火原因，填写相关记录上报学校进行存档。如火灾现场已不具备扑灭条件，巡查人员使用对讲机快速联系消防中控室值守人员，立即将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转入自动状态，消防中控室值守人员操作完成后，应立即电话通知学校相关管理部门，通报起火地点，延烧情况和人员疏散情况，火灾现场巡查人员应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若中标人未能及时到达现场查看及相关处理程序，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7）当中标人值守人员在消防中控室接收故障信号时，应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查看。并及时向采购人和维保公司进行汇报，填写记录后上交管理单位进行备案。

（8）交接班记录、值守记录等应完备，存档接受采购人的检查。

（9）若因中标人值守人员失职、怠工等原因未能及时发现并向学校保卫处部汇报消防设施运行故障情况，经学校保卫处或公安消防机关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

与中标人合作关系，视作中标人违约，并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值守期间如发生火灾，值守人员发现不及时，处置程序不正确或未能熟练操作消防设施而造成火灾扩大蔓延或人员伤亡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10) 值守人员工作期间要求统一着装；政治可靠，作风正派；年龄在 18—55 周岁；身体健康；无心脑血管；传染病及精神疾病；具有过硬的政治觉悟和责任心能胜任此岗位；无违法犯罪记录。所有人员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要在学校安全保卫负责人处登记备案。

(11) 中标人人员在服务期限内的消防中控室一切安全管理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12) 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每校配备人员名单，每校应设置一名项目负责人，且值守人员相对固定。

2.1.2 消防中控室管理要求

(1) 中标人须在消防中控室建立完善的消防档案，包括所属楼宇点位图纸、设备清单、重点部位情况、应急预案、专兼职义务消防员等，并保存完好。

(2) 中标人须配合学校安全检查、疏散演习、大型活动安保、应急处置等临时增派人员值守的要求。

(3) 中标人须协调好与物业、维保公司、驻地二级单位之间的业务关系，积极配合学校整体消防安全工作的开展。

(4) 中标人须妥善管理消防站内配置的各项消防设施，并定期维护，若因人为因素损坏须作价赔偿。

(5) 值守人员应主动做好消防中控室的清洁卫生工作，保持环境整洁；中控室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存放食物、吃东西。

(6) 中标人须遵守学校其他关于消防中控室管理的规定。

2.1.3 质量保证及考评要求

中标人每月接受采购人的检查考评（见附件二）。合同期月综合考评结果为良好、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考评结果一式两份，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各执一份。第一次考评为不合格，采购人提出警告，并有权要求更换值守人员；连续两次考评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如果出现中标人被抽查存在没有完全认真履行义务情况，或被举报后查实，其月考评为不合格。如果出现因中标人没有完全认真履行义务造成采购人损失（包括不良影响），其月考评为不合格。

2.1.4 消防中控费用测算

目前门头沟区教育系统 29 所学校设有消防中控室，需要通过聘用消防中控值守人员进行值守和检查，实行每日 24 小时值守制度，按照 8 小时工作制，每单位配备 8 人，持有 4 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消防设施监控操作方向）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中级证书上岗，根据项目预算评审结果，工资按照中控值守人员 5900 元/人/月，其中龙泉小学附属幼儿园预计 2025 年 9 月份开始投入使用，按照 6 个月测算，20 街区幼儿园预计 2025 年 11 月份投入使用，按照 4 个月测算，东辛房小学（新建）预计 2026 年 1 月份投入使用，按照 2 个月测算，资金共计 1529.28 万元。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其投标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企业类型。

2.2.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示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4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2.5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2.6 正版软件：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执行。

2.2.7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执行。

2.2.8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执行。

2.2.9 采购需求标准

2.2.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2.2.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依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执行。

2.2.10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3.1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相应的方案及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思路、工作纪律措施、处置预案等）；
- （2）人员管理制度方案；
- （3）质量安全管理方案
- （4）安全巡检方案；
- （5）岗前服务培训和业务培训方案；
- （6）应急保障方案；
- （7）劳动纠纷处理方案；
- （8）服务承诺（包括不限于人员的稳定性、人员储备情况、应对突发情况的响应时间等）；
- （9）项目实施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人员的专业、服务经验等）。

★2.3.2 值守人员证书要求：

值守人员须持有4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消防设施监控操作方向）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中级证书，投标人须按照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值守人员数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全部值守人员资质证书。

3. 验收标准

中标人须于服务期截止前2个月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前，中标人须自行组织内部验收工作，验收工作形成的相关文档随书面验收申请一并提交。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日志、报告、用户方服务评价、服务期间的绩效考核情况等资料组织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完成后，由中标人将相关内容汇总成册，交采购人审批备案。

注

1、★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附件一

教育系统消防中控值守项目第一包

序号	服务单位名称	预计服务期	备注
1	北京第二实验小学永定分校	2025/3/1-2026/2/28	
2	北京市门头沟区京师实验小学	2025/3/1-2026/2/28	
3	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峪第二小学	2025/3/1-2026/2/28	
4	北京市门头沟区中等职业学校	2025/3/1-2026/2/28	
5	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小学	2025/3/1-2026/2/28	
6	北京市门头沟区第二幼儿园	2025/3/1-2026/2/28	
7	北京市门头沟区京师实验中学	2025/3/1-2026/2/28	
8	北京市门头沟区育园小学附属幼儿园分园	2025/3/1-2026/2/28	
9	北京市三家店铁路中学	2025/3/1-2026/2/28	
10	门头沟区第七幼儿园	2025/3/1-2026/2/28	
11	北京市门头沟区三家店小学附属幼儿园分园	2025/3/1-2026/2/28	
12	北京景山学校门头沟校区	2025/3/1-2026/2/28	
13	北京市门头沟区育园小学	2025/3/1-2026/2/28	
14	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小学附属幼儿园	2025/9/1-2026/2/28	
15	东辛房小学（新建）	2026/1/1-2026/2/28	

教育系统消防中控值守项目第二包

序号	服务单位名称	预计服务开始时间	备注
1	北京市门头沟区第五幼儿园	2025/3/1-2026/2/28	
2	北京市第八中学京西附属小学	2025/3/1-2026/2/28	
3	北京市第八中学永定实验学校	2025/3/1-2026/2/28	
4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小学京西分校	2025/3/1-2026/2/28	
5	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峪第一小学	2025/3/1-2026/2/28	
6	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峪第一小学附属 幼儿园	2025/3/1-2026/2/28	
7	北京市大峪中学	2025/3/1-2026/2/28	
8	北京市大峪中学分校附属小学	2025/3/1-2026/2/28	
9	北京市潭柘寺学校	2025/3/1-2026/2/28	
10	北京市潭柘寺学校第一幼儿园	2025/3/1-2026/2/28	
11	北京第八中学京西校区	2025/3/1-2026/2/28	
12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永定分校	2025/3/1-2026/2/28	
13	北京市门头沟区半山童语幼儿园	2025/3/1-2026/2/28	
14	20 街区幼儿园	2025/11/1-2026/2/28	

附件二

消防中控室值守管理考评表

考评人：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扣分主要原因
1	实行每日 24 小时双人持证值班制度，按时上岗，坚守岗位	5		
2	值守时不得脱岗、替岗、睡岗，严禁值班前饮酒或在值班时进行娱乐活动	5		
3	文明上岗、严格纪律，精神面貌良好，着装统一	5		
4	消防控制室内设备设施干净整洁，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堆放与设备运行无关的杂物	2		
5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消防控制室，随意触动设备	2		
6	消防控制室内严禁吸烟或动用明火，严禁存放食物或吃东西	3		
7	熟练掌握本区域各类消防设备设施的操作规程并能熟练操作	5		
8	熟悉控制室的值班制度、岗位职责	5		
9	熟悉火警处置程序、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本场所的平面布局和疏散路线	5		
10	值守人员全部通过“一警六员”实操考核	5		
11	主管人员应按月制定值班人员值班表	3		
12	按规定填写交接班、值班等记录	3		
13	记录班次内消防报警控制器发生的“故障、火警、动作”等信息	4		
14	对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进行每日检查，每 2 小	4		

	时记录一次消防控制室内的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			
15	在接收火警信号时，必须在 5 分钟联系校方人员到达现场对现场火情进行查看	4		
16	火警信号属于误报时，查找误报原因并填写相关记录	4		
17	接收故障信号时，应在 5 分钟内联系校方人员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查看并填写记录	4		
18	对失效、故障的设备设施及时报修、报换	4		
19	值班人员必须携带对讲机，保持电话对讲畅通	3		
20	会使用手提式灭火器、消防栓等灭火设施进行灭火	4		
21	初起火灾扑灭后及时通知学校相关管理部门，认真填写相关记录，并形成书面报告	4		
22	开展值班人员消防技能等培训并有记录	3		
23	对学校监管部门提出的问题应响应积极，及时整改	4		
24	消防控制室、微型消防站制度建设、宣传教育、档案保存情况	5		
25	值守人员证件上墙公示，值守人员与证件上人员匹配	5		
总分	100			
得分				
等级				
注：1、考评结果依据考评总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2、考评结果为 95 分及以上为良好，85—94 分为合格，84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教育系统消防中控值守项目服务合同书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教育系统消防中控值守项目

甲方：
乙方：

聘用单位(甲方):

受聘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甲方仅与乙方签订本合同,不与中控值班室值守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承诺与派遣给甲方的中控值班室值守人员全部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其作为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其派遣给甲方的中控值班室值守人员发放工资待遇、缴纳相应社会保险等。

一、中控值班室值守人员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委派到甲方的中控值班室值守人员,对双方确认的服务地点区域内进行消防中控室值守、及时发现火情等工作。乙方中控值班室值守人员的主要服务内容是保障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服务地点区域内的财产安全不受损失,保障教职工、学生等人员的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第二条 乙方中控值班室值守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方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中控值班室值守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委派到甲方的中控值班室值守人员共_____名。委派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1、派驻的中控值班室值守人员必须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须持有4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消防设施监控操作方向)中级证书,且有两年(含)以上从事消防中控员的工作经验,并能熟练操作消防设施,具有一定的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2、派驻的中控值班室值守人员必须要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无政治问题,道德品质良好,身体健康,并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方可上岗。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2026年 2 月 28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_____。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中控值班室值守人员实行24小时双人值守工作制。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本合同中标金额为_____元（含税），（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中控值班室值守人员服务费标准为持初级证书人员每人每月_____元（含税），（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持中级证书人员每人每月_____元（含税），（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

第八条 中控值班室值守人员服务费按照乙方实际派到甲方的中控值班室值守人员人数乘以每人每月的费用，再乘以实际在岗月数，所得的总数为实际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服务期开始一个月内，甲方依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项目首付款，为合同总价的50%，即_____元（含税），（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2025年9月底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日志、报告、总结、用户方服务评价、服务期间的考核情况等资料，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依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进行项目进度款支付，为合同总金额的30%，即_____元（含税），（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2026年3月初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服务日志、报告、总结等服务文档，用户评价、绩效考核情况等过程性记录文档，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组织项目终验。项目终验合格后，甲方依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为合同总金额的20%，即_____元（含税）（大写：元整人民币）。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如因甲方原因服务期有调整，则合同金额会相应变化，应另签订补充协议，支付方式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付款如遇到上级主管单位批复或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甲方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

税 号：

地 址：

电 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地 址:

电 话:

第九条 双方确认,除上述服务费外,甲方无需因本合同向乙方或中控值班室值守人员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加班费、节假日工资、服装费、餐费、器械费等)。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中控值班室值守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中控值班室值守人员。

第十一条 甲方不为中控值班室值守人员提供就餐和住宿,不承担伙食费和住宿费。

第十二条 因乙方中控值班室值守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中控值班室值守人员的工作,对中控值班室值守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护中控值班室值守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甲方负责处理中控值班室值守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十五条 因中控值班室值守人员个人身体原因造成的疾病或伤亡,甲方不承担责任,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负责为其中控值班室值守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中控值班室值守人员在工作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善后处理。

第十六条 乙方接受甲方的检查考评（见考评表），考评内容不合格项甲方提出后乙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如二次考评该项内容仍旧不合格，甲方有权针对不合格项进行500元以内罚款，在项目尾款结算中扣除。合同期月综合考评结果为良好、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考评结果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双方各执一份。第一次考评为不合格，甲方提出警告，并有权要求更换值守人员，如乙方不及时调换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连续两次考评为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两周内向甲方提供每所学校值守人员详细信息、相关证明及证书复印件（不含结业证书），且值守人员相对固定，如需更换值守人员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中控值班室值守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九条 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

第二十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支付中控值班室值守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中控值班室值守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和通讯设备。

第二十二条 乙方负责中控值班室值守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中控值班室值守人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中控值班室值守人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调换中控值班室值守人员。

第二十四条 乙方确认并承诺，乙方与其派驻到甲方的中控值班室值守人员均签有劳动合同，且该等劳动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合法存续。甲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以外，不代乙方承担任何劳动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中控值班室值守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的劳动关系及因此可能产生的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且乙方处理此等纠纷不应影响乙方正常履

行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立即停止所有工作，并在当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撤离现场，完成交接工作。对乙方服务费支付问题或其他合同争议由甲、乙双方在乙方撤场后另行协商或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延缓撤场。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蒙受的损失。

第二十五条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六、验收

第二十六条 乙方须于服务期截止前 1 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前，乙方须自行组织内部验收工作，验收工作形成的相关文档随书面验收申请一并提交。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日志、报告、用户方服务评价、服务期间的绩效考核情况等资料组织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完成后，由乙方将相关内容汇总成册，交甲方审批备案。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变更合同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十八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七、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因乙方未与中控值班室值守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未缴纳社保等情形，导致中控值班室值守人员向甲方要求赔偿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该赔偿的全部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中控值班室值守人员总数_____人一个月的服务费，即_____元人民币。

第三十二条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五条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如有)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存档一份。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第三十八条 附件

附件一:消防中控室值守管理考评表

附件二:项目分包表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消防中控室值守管理考评表

考评人：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扣分主要原因
1	实行每日 24 小时双人持证值班制度，按时上岗，坚守岗位	5		
2	值守时不得脱岗、替岗、睡岗，严禁值班前饮酒或在值班时进行娱乐活动	5		
3	文明上岗、严格纪律，精神面貌良好，着装统一	5		
4	消防控制室内设备设施干净整洁，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堆放与设备运行无关的杂物	2		
5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消防控制室，随意触动设备	2		
6	消防控制室内严禁吸烟或动用明火，严禁存放食物或吃东西	3		
7	熟练掌握本区域各类消防设备设施的操作规程并能熟练操作	5		
8	熟悉控制室的值班制度、岗位职责	5		
9	熟悉火警处置程序、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本场所的平面布局和疏散路线	5		
10	值守人员全部通过“一警六员”实操考核	5		
11	主管人员应按月制定值班人员值班表	3		
12	按规定填写交接班、值班等记录	3		
13	记录班次内消防报警控制器发生的“故障、火警、动作”等信息	4		
14	对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进行每日检查，每 2 小时记录一次消防控制室内的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	4		
15	在接收火警信号时，必须在 5 分钟联系校方人员到达现场对现场火情进行查看	4		

16	火警信号属于误报时，查找误报原因并填写相关记录	4		
17	接收故障信号时，应在 5 分钟内联系校方人员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检查并填写记录	4		
18	对失效、故障的设备设施及时报修、报换	4		
19	值班人员必须携带对讲机，保持电话对讲畅通	3		
20	会使用手提式灭火器、消防栓等灭火设施进行灭火	4		
21	初起火灾扑灭后及时通知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填写相关记录，并形成书面报告	4		
22	开展值班人员消防技能等培训并有记录	3		
23	对学校监管部门提出的问题应响应积极，及时整改	4		
24	消防控制室、微型消防站制度建设、宣传教育、档案保存情况	5		
25	值守人员证件上墙，值守人员与证件上人员匹配	5		
总分	100			
得分				
等级				
注：1、考评结果依据考评总分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2、考评结果为 95 分及以上为良好，85—94 分为合格，84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附件二 项目分包表

教育系统消防中控值守项目第一包

序号	服务单位名称	预计服务期	备注
1	北京第二实验小学永定分校	2025/3/1-2026/2/28	
2	北京市门头沟区京师实验小学	2025/3/1-2026/2/28	
3	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峪第二小学	2025/3/1-2026/2/28	
4	北京市门头沟区中等职业学校	2025/3/1-2026/2/28	
5	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小学	2025/3/1-2026/2/28	
6	北京市门头沟区第二幼儿园	2025/3/1-2026/2/28	
7	北京市门头沟区京师实验中学	2025/3/1-2026/2/28	
8	北京市门头沟区育园小学附属幼儿园分园	2025/3/1-2026/2/28	
9	北京市三家店铁路中学	2025/3/1-2026/2/28	
10	门头沟区第七幼儿园	2025/3/1-2026/2/28	
11	北京市门头沟区三家店小学附属幼儿园分园	2025/3/1-2026/2/28	
12	北京景山学校门头沟校区	2025/3/1-2026/2/28	
13	北京市门头沟区育园小学	2025/3/1-2026/2/28	
14	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小学附属幼儿园	2025/9/1-2026/2/28	
15	东辛房小学（新建）	2026/1/1-2026/2/28	

教育系统消防中控值守项目第二包

序号	服务单位名称	预计服务开始时间	备注
1	北京市门头沟区第五幼儿园	2025/3/1-2026/2/28	
2	北京市第八中学京西附属小学	2025/3/1-2026/2/28	
3	北京市第八中学永定实验学校	2025/3/1-2026/2/28	
4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小学京西分校	2025/3/1-2026/2/28	
5	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峪第一小学	2025/3/1-2026/2/28	
6	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峪第一小学附属 幼儿园	2025/3/1-2026/2/28	
7	北京市大峪中学	2025/3/1-2026/2/28	
8	北京市大峪中学分校附属小学	2025/3/1-2026/2/28	
9	北京市潭柘寺学校	2025/3/1-2026/2/28	
10	北京市潭柘寺学校第一幼儿园	2025/3/1-2026/2/28	
11	北京第八中学京西校区	2025/3/1-2026/2/28	
12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永定分校	2025/3/1-2026/2/28	
13	北京市门头沟区半山童语幼儿园	2025/3/1-2026/2/28	
14	20 街区幼儿园	2025/11/1-2026/2/28	

合同最后一页请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双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实质性格式）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项目编号/包号：_____），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